

##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陕价服发〔2015〕53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省级示范园130元/人·月 一级园90元/人·月 二级园 70元/人·月 三级园50元/人·月 未入级园35元/人·月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陕价行发〔2006〕120号,陕价行发〔2011〕124号,市价费发〔2001〕29号		
	3 职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陕价行发〔2006〕120号,陕价行发〔2011〕124号,陕价费调发〔2002〕78号		
		4 招生费				
	(1) 普通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陕价行函〔2005〕75号	30元/生(各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收取的招生费由招生学校缴纳,在收取学生的学费中列支,不得转嫁给学生)	
		(2) 成人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60元/生(各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收取的招生费由招生学校缴纳,在收取学生的学费中列支,不得转嫁给学生)	
二 公安部门	5	证照费				
		(1)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		
		①户口簿工本费(不含丢失、损坏、补办)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免费	
		②户口迁移证件(不含丢失、损坏、补办)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免费	
		(2)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限于换领、丢失补领、损坏换领)及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西公通〔2015〕155号,财税〔2018〕37号,陕财税〔2019〕6号	1、申领、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20元/证(免费); 2、丢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40元/人; 3、临时二代居民身份证10元/人	
	6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9〕44号,陕财办综〔2012〕6号,陕价行函〔2012〕74号	1. 初次登记限养费：重点限养区500元/只，一般限养区200元/只; 2. 年度限养费：重点限养区300元/只，一般限养区100元/只	
三	人社部门	7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为：高级职称400元/人、中级职称200元/人、初级职称100元/人。	
四 自然资源部门	8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自2021年7月1日由税务部门收缴);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9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住宅类:80元/件; 2.非住宅类: 550元/件(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按住宅类不动产80元/件收取); 3.工本费: 10元/件; 4.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5.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五	城市管理部门	1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	一、城市道路占用标准： (一) 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车行道1.8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72/平方米·天；空地路0.54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车行道1.44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54/平方米·天；空地路0.45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车行道0.9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45/平方米·天；空地路0.18元/平方米·天； (二) 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人行道0.45/平方米·天 次干道：人行道0.36/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人行道0.27/平方米·天 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 普通水泥砼路面559.8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650.7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580.5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491.4元/平方米； 石材路面669.6元/平方米； 透水砖人行道343.8元/平方米； 石材人行道449.1元/平方米； 普通水泥砼路牙213.3元/米； 石材道牙370.8元/米； 挖运土方(垃圾)94.5元/米； 回填土110.7元/立方米； 回填二灰土256.5元/立方米； 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8464.5元/处；	

##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六	水利部门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税办〔2020〕9号，财税〔2020〕58号	西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1.7元。2021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水务局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七	卫生健康部门	12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8〕47号，财综〔2008〕70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接种二类疫苗可按每剂次不高于20元收取接种服务费(含耗材)
		13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陕医保函〔2021〕163号	一、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由每次最高限价80元调整为60元(含检测试剂)，下浮不限。 二、混合检测收费标准不变，即5个样本混合检测每次30元，10个样本混合检测每次15元，将混检项目内涵“限大规模人群快速筛查时收取”修改为“包括个人混采检测和政府组织的大规模人群筛查” 三、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收费标准不变(检测试剂采购价格不得高于省药械采购平台挂网价格)
八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新建10层（含10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首层建筑面积缴费、按6级标准（1500元/m <sup>2</sup> ）收费。 2、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小于3米（不含3米）的非居民住宅类，一类设防区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8%计算缴费面积，三类设防区按地上总建筑面积5%计算缴费面积，均按6级标准（1500元/m <sup>2</sup> ）收取易地建设费；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大于3米（含3米）的非居民住宅类，按照首层建筑面积计算缴费面积、按6级标准（1500元/m <sup>2</sup> ）收取易地建设费； 3、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小于3米（不含3米）的居民住宅楼，一类设防区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8%计算缴费面积，三类设防区按地上总建筑面积5%计算缴费面积，均按照6B级标准（900元/m <sup>2</sup> ）收取易地建设费；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大于3米（含3米）的居民住宅楼，按照首层建筑面积计算缴费面积，按照6级标准（1500元/m <sup>2</sup> ）收取易地建设费。 4、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021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
九	相关部门	15	票据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手工票每本3-8.5元；机打票每份0.1元—0.4元
			培训费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价费函〔2017〕184号，陕发改价格函〔2021〕768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6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5元/人课时收取培训费（含考试及证书费用）。培训使用的书籍按实际价格代售
			(2)城建档案管理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1号，陕价费函〔2017〕187号	培训时间在10天以内（含）的按天收费，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40元/人·天；10天以上的按课时收费，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4元/人·课时。培训中使用的书籍按发行价格代售。除上述费用外，不得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其他任何城建档案管理培训费用，严禁只收费不培训。
		16	(3)建设类注册执业师继续教育 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陕价费函〔2017〕186号	开展注册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网授）收费标准每人每学时8元（含考试及证书费用）；开展其他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面授）收费标准每人每学时9元（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7〕77号，陕价行函〔2011〕25号	经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具有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的安全技术培训，其收费标准仍按理论培训40元/人·天（培训时间不超过10天）、实际操作6元/人·学时执行
			(5)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号，陕价费函〔2016〕99号	12元 / 人·学时
			(6)干部培训费（非主体班）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号，陕财税〔2019〕26号	住宿费180；伙食费130；场地、资料、交通费60；其他费用30；合计400（收费标准详见陕财办行〔2017〕16号）
			(7)团干部技能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陕价行函〔2013〕111号	住宿费180；伙食费130；场地、资料、交通费60；其他费用30；合计400（陕价行函〔2013〕111号已废止，收费标准详见陕财办行〔2017〕16号）
		17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明细项目详见附件4《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8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p>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两种标准重复计算。</p> <p>一、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p> <p>(一)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p> <p>(二)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p> <p>(三)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p> <p>二、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p> <p>(一)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p> <p>(二) 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p> <p>(三) 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p> <p>(四) 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p>
附注	1. 以上项目均为西安市目前负责征收项目。 2.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为临时性行政事业性收费。					

## 西安市碑林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自然资源部门	1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自2021年7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2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住宅类：80元/件； 2.非住宅类：550元/件（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按住宅类不动产80元/件收取）； 3.工本费：10元/件； 4.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5.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二	城市管理部门	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	一、城市道路占用标准： （一）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车行道1.8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72/平方米·天；空地路0.54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车行道1.44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54/平方米·天；空地路0.45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车行道0.9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45/平方米·天；空地路0.18元/平方米·天； （二）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人行道0.45/平方米·天 次干道：人行道0.36/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人行道0.27/平方米·天 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 普通水泥砼路面559.8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650.7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580.5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491.4元/平方米； 石材路面669.6元/平方米； 透水砖人行道343.8元/平方米； 石材人行道449.1元/平方米； 普通水泥砼路牙213.3元/米； 石材道牙370.8元/米； 挖运土方(垃圾)94.5元/米； 回填土110.7元/立方米； 回填二灰土256.5元/立方米； 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8464.5元/处；
三	水利部门	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税办〔2020〕9号，财税〔2020〕58号	西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1.7元。2021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水务局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 西安市碑林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新建10层（含10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首层建筑面积缴费、按6级标准（1500元/㎡）收费。 2、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小于3米（不含3米）的非居民住宅类,一类设防区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8%计算缴费面积,三类设防区按地上总建筑面积5%计算缴费面积,均按6级标准（1500元/㎡）收取易地费；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大于3米（含3米）的非居民住宅类,按照首层建筑面积计算缴费面积、按6级标准（1500元/㎡）收取易地建设费； 3、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小于3米（不含3米）的居民住宅楼,一类设防区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8%计算缴费面积,三类设防区按地上总建筑面积5%计算缴费面积,均按照6B级标准（900元/㎡）收取易地建设费；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大于3米（含3米）的居民住宅楼,按照首层建筑面积计算缴费面积,按照6级标准（1500元/㎡）收取易地建设费。 4、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021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
五	其它部门	6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两种标准重复计算。 一、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 （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 （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二、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附注	1.以上项目均为西安市目前负责征收项目。 2.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为中央设立项目,省级设立涉企收费项目已实现“零收费”。					